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参股 25%的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转让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参股 30%的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转让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张金燕

钱瑜

2017 年 11 月 14 日